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0年度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說明會

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於108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，行政院已於110年2月17日定醫療器材管理法，自110年5月1日起施行。本說明會預計說明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及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及其教育訓練管理相關規劃」等三項議題，特邀各位先進參與。

議程

日期：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10分

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)

時間	會議內容
13:00~13:30	簽到
13:30~14:10	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
14:10~14:40	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
14:40~15:00	QA
15:00~15:10	休息
15:10~15:40	醫療器材技術人員及其教育訓練管理相關規劃
15:40~16:10	QA
16:10~	賦歸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8XoTgZpwUoL2TDCC8>

